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1號

聲 請 人

即受處分人 林園安

上列聲請人即受處分人（下稱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檢察官之處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彰檢曉敏113相446字第1139035083號函），提出準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準抗告狀所載。
- 二、按對於檢察官所為之扣押物發還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前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準抗告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4項、第41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前具狀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發還聲請人於肇事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含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檢察官以民國113年7月16日彰檢曉敏113相446字第1139035083號函，認案關車輛仍有扣押之必要，而為不予發還之處分，聲請人於113年7月22日收受原處分後，具狀誤向彰化地檢署提起本件準抗告，經彰化地檢署以113年7月31日彰檢曉敏113相446字第1139037699號函送本院，本院於113年8月1日收受等情，有上開彰化地檢署函文、本院之收文戳章、刑事準抗告狀等存卷可考。本件準抗告期間，應自聲請人收受原處分函文之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起算10日，並因聲請人住所地（彰化縣秀水鄉）不在法院所在地，應加計在途

01 期間2日，即為113年8月3日，惟因該日及該日之次日均為休
02 假日，故應延至113年8月5日屆滿，聲請人業於113年8月1日
03 提出本件準抗告，未逾法定期間，聲請程序自屬合法，合先
04 敘明。

05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06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07 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
08 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
09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
10 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
11 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
12 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
13 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
14 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
15 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因過失致死案件，現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8 相字第446號案件偵查中，並扣押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19 貨運曳引車（含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1台。嗣經聲
20 請人具狀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經檢察官以113年7
21 月16日彰檢曉敏113相446字第1139035083號函，認案關車輛
22 仍有扣押之必要，而為不予發還之處分，此有聲請人之刑事
23 準抗告狀及彰化地檢署函各1份在卷可按。又扣案之車牌號
24 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含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
25 拖車）登記為巨益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事發時由聲請人駕
26 駛，此亦有行車執照及聲請人警詢筆錄在卷可憑。

27 (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聲請人涉犯上開過失致死案件時，
28 認上開車輛屬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之
29 物，且受扣押人同意執行扣押，經依法予以扣押，有扣押筆
30 錄在卷可稽，而聲請人上開過失致死案件目前仍由檢察官偵
31 查中，聲請人於車禍時所駕駛之上開車輛事涉本件肇事經過

01 之重要跡證，此部分尚待偵查及車禍鑑定調查釐清，則基於
02 偵審程序所需、保全證據之必要等考量因素，尚難認檢察官
03 否准發還扣押物之處分與法有違。從而，檢察官駁回聲請人
04 前開聲請之處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聲請人請求撤銷原
05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靖淳